

碳 中 和 评 价 申 请 表

委托方名称			
委托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和电子邮箱）	
受核查方名称			
受核查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和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现场数量	
期望的现场检查时间			
近两年为本次碳中和评价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的机构及主要负责人信息	/		
碳中和评价目的			
碳中和评价场所边界			
碳中和评价时间边界			
依据准则			
委托方签字	年月日		
另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存在时，应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3) 若申请方覆盖多场所活动，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和（或）关系证明的复印件（适用时）； (4) 多场所清单（当申请方有多场所时，须提供）； (5) 温室气体核算所需的排放源种类（如 CO ₂ 、CH ₄ 、N ₂ O、HFCs、PFCs、SF ₆ 和 NF ₃ 等温室气体）、数据及相关附件； (6) 申请方温室气体报告(产品、工艺、设备、能耗、温室气体清单等)； (7) 申请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核查，需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核算清单、项目信息文件（包括科研、环评、相关批复、竣工报告及主要设备技术参数等）； (8)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视同法人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注册地		
碳排放信息 责任人 及联系方 式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 机构 设置 (框图)						
企业营业 执照						
分公司 情况 数量个	公司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产品	产品名称	统计用产品分类代码	单位	年份	主营产量	设计产能
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工艺介绍及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设施	直接生产设施					
	辅助生产设施					
	附属生产设施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设备用途	用能类型	备注

附件 3 其他附加的信息（采用的碳抵消方式及信用额来源、清洁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技术、产品环境特性、获得的质量、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信息）